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泰高分子企業有限公司
設桃園市蘆竹區蘆竹街123號
法定代理人　林英麟　　住桃園市蘆竹區蘆竹街123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宜達

支票附表：　115年度司催字第000642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受款人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彩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　蘇慶福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 | 宏泰高分子企業有限公司 | 1,311,804元 | DR9038995 | 115年9月10日 |



喜股
0000SLD416C0143D0A14